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22日，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）签署了《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终止协议》，因受限于法律规定及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，双方一致同意物产集团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。在双方解除协议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缩减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、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4家特定投资者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09,589,037股缩减至82,191,778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0,000万元缩减至不超过60,000万元，除此之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此次终止与物产集团股份认购协议，涉及缩减一家认购对象及减少拟发行股票数量27,397,259股（占原拟发行股票数量109,589,037股的约25%），未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，因此不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定价基准日，本次非

公开发行价格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